罪犯吴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3号

罪犯吴甲，男，1984年12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龙山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7160元，其中被告人吴甲承担人民币13358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7年7月1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7月26日押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了(2019)闽刑更4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甲伙同他人于2015年6月，在厦门市集美区，因同案罪犯与被害人存在矛盾，在同案罪犯的纠集下持械共同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吴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05.8分，合计考核分5185.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17.8分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23分。其中2021年9月13日因集体教育时谈笑扣20分；2022年6月7日凌晨三时左右夜巡民警到五监区操场夜巡时，未按要求回应。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22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22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27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9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